**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校研发［2008］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分门类分别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把质量关。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位或五位同行专家组成，委员中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应占三分之二。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如果学位论文没有经过双盲评审，则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外校专家参加，主席也必须由校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本学科硕士担任。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第五条** 导师提出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报研究生部审批。

**第六条** 答辩前每位答辩委员必须预先审阅论文内容，做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答辩后委员会应认真讨论、公正评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决议应当场向申请人宣读。委员会内部评议情况，参加会议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七条** 答辩委员会对通过答辩的硕士论文，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论文修改与完善情况表》，对论文还需要修改的内容提出意见。

**第三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八条** 凡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各门学位课程成绩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方可向研究生部提出答辩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答辩。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按《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执行。论文评审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四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的除外）。答辩前需将答辩日程安排确定并张贴公布，同时将答辩日程安排表交研究生部一份上网公布。学位论文至少在答辩前七天送交到各答辩委员会委员手中。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一）由学科负责人或代表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并主持会议。

（三）由答辩秘书对申请人的自然情况、学习和论文情况作简要介绍。

（四）答辩人报告论文，重点报告论文的主要观点、创新之处、研究手段、实验过程、结论及存在问题。时间不少于20分钟。

（五）答辩委员和旁听者提问，答辩人回答。

（六）答辩委员会进行闭门会议，作出答辩评价，进行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七）对通过答辩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与完善情况表》，对论文还需要修改与完善的内容提出意见。

（八）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当面宣读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及投票表决结果。

（九）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闭门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或简要介绍导师和论文评审人的评阅意见。

（二）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论文本身及答辩情况作出评价。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三）在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者为通过。

（四）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决议须包括以下内容：

（1）对论文选题的评价；

（2）对研究成果的评价；

（3）对答辩人业务水平及论文写作水平的评价；

（4）对论文答辩情况的概述；

（5）对是否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给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6）对不通过答辩的论文，是否同意对论文进行修改，半年之后一年以内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三条** 答辩会过程情况、评语和决议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入硕士学位申请书，并经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十四条** 答辩人在答辩中，必须认真回答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充分阐述自己的学术观点。

**第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应在一周内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将修改后的论文一式四份送交答辩委员会秘书，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所有材料收齐后交研究生部以备审批学位和归档。

**第五章 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可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校学位办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对所申请硕士学位做出授予、暂缓或不授予的决定。

**第十八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会议有效。由研究生部向会议报告申请人的情况。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授予学位。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一）在学位论文中严重弄虚作假的；

（二）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者；

（三）其它经审查认为不宜授予学位者。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错授学位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时，应进行复议，必要时撤销原做出的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授予学位之日，即为学位证书生效日期。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另作决定。细则的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二○○八年三月起执行。